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66\*666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068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人體研究告知內容及同意權人順序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院101年5月7日成附醫臨醫字第1010008665號函。
- 二、研究人員於執行研究前應先釐清研究計畫之適用法規，並依其規定告知關係人相關事項並取得其同意。
- 三、人體研究法為人體研究之普通法，醫療法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是特別法，研究屬特別法規範範疇者，優先適用其規定，如無規定再依普通法規定辦理。特別法之規定有其特定法益之考量，是否應以研究人員執行之便利為唯一考量，尚有量酌空間。
- 四、至前一順位關係人不在場時，可先詢問其有效聯絡方式並與其聯絡，無法聯絡時，再依研究計畫之規劃或受試者狀況，徵求下一順位關係人之同意。詢問病患是否有直系親屬或是否同居，並以最有效方式聯絡，尚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之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」進而「人格權受侵害」之情事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

101/05/16  
14:50:49



裝

訂

線